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志工團運作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志願服務法訂定之學校機關運用志工協助教育工作推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善用社會資源，協助教育工作，徵求具有愛心、關心教育且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，協助本校從事導護、環境維護、校園安全、教育支援與教育宣導等工作，擴大服務層面並紓解學校人力不足。

參、招募對象：

一、本計畫得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，其招募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。
- (二)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。
- (四) 願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。
- (五) 不支領薪資者。

二、志工招募流程：

- (一) 每學期第二週：確定志工人數、基本資料及可服務時間。
- (二) 每學期第三週：召開志工大會，分配並確定本學期服務項目及時間。
- (三) 每學期末：召開期末志工大會暨志工增能旅遊，以凝聚志工團隊精神並增廣見識。

肆、招募方式：

- 一、以公開方式於開學發放家長志工意願調查表招募志工團成員。
- 二、商洽社區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，延攬加入志工團。
- 三、邀請本校退休人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加入志工團。

伍、志工類別：圖書志工、交通導護志工、認輔志工、園藝志工、各處室志工等。

類別	服務項目	服務時間	服務地點
一、圖書志工	圖書館資料加工、上架、整架、流通閱覽服務。	每週 () ☐ 上午 9:00~12:00 ☐ 下午 14:00~16:00	本校圖書室
二、導護志工	交通要道站崗，協助學生上下學之安全導護工作。	每週 () ☐ 上午 7:10~7:40 ☐ 下午 5:00~5:20	學校導護崗位
三、活動志工	協助推展校務運作之相關活動。	平日或假日 ☐ 上午 7:30~12:30 ☐ 下午 12:30~16:00 ☐ _____	校內外活動地點
四、園藝志工	協助學校園藝事務、綠美化情境佈置與維護工作。	每週 () ☐ 上午 9:00~12:00	學校校園

		☐ 下午 14:00~16:00	
五、各處室志工	協助處室資料處理、辦理活動等。	每週 () ☐ 上午 9:00~12:00 ☐ 下午 14:00~16:00	各處室

陸、訓練方式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應對志工辦理教育類基礎與特殊訓練。

一、基礎訓練：安排所屬新進志工參加台北 E 大之線上基礎教育訓練課程，線上研習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。訓練課程內容包括(共計十二小時)：

- (一) 志願服務內涵二小時
- (二) 志願服務倫理二小時
- (三)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或快樂志工就是我(二種課程二選一)二小時
- (四)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二小時
- (五)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二小時
- (六)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二小時

二、特殊訓練：安排所屬新進志工參加學校機關開辦之教育類特殊教育實體研習，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。訓練課程內容包括(共計十二小時)：

- (一) 教育發展現況概述二小時
- (二) 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二小時
- (三) 溝通藝術(含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、親子團康 以上課程三選一)二小時
- (四) 志願服務工作說明及單位簡介二小時
- (五) 志願服務工作實習二小時
- (六) 綜合討論二小時

柒、志工之權利義務：

一、權利：

- (一)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(三)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(四)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(五)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二、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(二)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。
- (三) 參與臺南市政府、教育局或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(四)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- (五)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六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(七) 拒絕向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(八)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捌、志工之待遇：

- 一、為義務性無給職，並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- 二、本校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三、本校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，並協助選拔服務績效優良足以擔任楷模者，申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部會等之相關志願服務獎勵項目。

玖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學校調查社區人力資源及志工服務志願，建立人才檔案，釐訂志工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。
- 二、每學年度期初（九月）舉行志工成立大會。
- 三、志工聘約原則一年一聘，期滿學校與志工雙方均同意者，可繼續服務，特定之服務以實際服務時間約聘。
- 四、志工為無給職之志願服務工作，協助處理學校各項工作，但不得干預學校行政及利用本組織從事私利、商業性質之活動。
- 五、志工可享學校親職教育或各項有關提昇志工服務知能研習之優先權。
- 六、利用公開場合介紹志工讓學校師生認識，給予應有的尊重配合。

拾、其他項目：

- 一、志工意外事故保險，由本校負責辦理志工執勤時間意外保險事宜。
- 二、為便於辦理志工團業務，由本校輔導室提供固定空間，作為志工團運作之用。
- 三、本校之活動或進修得邀請志工參加。
- 四、績效優良之志工頒發感謝狀。

拾壹、經費：

本校志工團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資料組長 錢安蓉

處室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室主任 封中興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海佃
國民中學校長 蔡宜興

臺南市海佃國民中學志工團組織章程

一、本團全銜：

「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志工團」簡稱為「佃中志工團」。

本團以協助學校推動校務、及拓展團員生活領域為成立宗旨。

本團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1、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學習活動。
- 2、舉辦志工團員成長活動及課程。
- 3、推動社區聯誼活動。

二、團員來源：

1.由熱心教育並能抽空來校服務之家長自動申請入團，或經海佃志工介紹經學校審核加入，凡正式申請入團，並參與本團之團務者，即為本團團員。

三、團務組織：

1.本團設團長一席、副團長一席，均由團員推選產生，由團長、副團長選出文書、活動、園藝、會計等組長，負責本團行政工作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2.本團項下設有功能性組織及行政性組織，其定義及說明如下：

功能性組織：係指支援本校舉辦之戶外教學、課外活動等，所設立之組別，各組組長由該組成員互選之。

功能性組織設有：

（一）典禮組：典禮獎狀頒發，得獎者位置安排。

（二）報到組：引導長官簽到.和典禮組確認與會名單.茶敘的茶水和點心準備.報到場地安排佈置

行政性組織

由輔導室督導團務工作及學校行政聯繫。

〈一〉文書組：協助志工團填寫開會紀錄及資料整理、拍照。

〈二〉活動組：辦理連絡活動相關事宜、活動場地安排與協調、協助學校校內、校外各種慶典及活動。

〈三〉聯絡組：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連絡。

〈四〉會計組：管理志工團各項收入與開支及帳冊。

4.本團團員之權利：

- (1)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(2)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(3)、享受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成長課程之權利。

5.本團團員之義務：

- (1)、出席志工大會。

- (2)、協助各項活動支援活動。
- (3)、服從本團各項決議，尊重校規，不干預校務。
- (4)、出席會議或參與活動時，應佩戴識別證。

6. 會員有下列情形者應退出本團：

- (1)、無正當理由，服務次數未達規定者。
- (2)、不履行團員應盡之義務者。
- (3)、妨害本團聲譽，或嚴重違反本團宗旨者。
- (4)、團員退出時應繳回識別證。

四、實施細則：

- 1..每學年由學校家長基金會贊助，作為志工團推動團務、聯誼、進修、訓練費用。
- 2.新加入的團員，請先至輔導室填表，由輔導組長接待並講解工作性質，再視團務需要及個人意願分派至各組服務。
- 4. 本團於每學年上學期召開期初志工團大會，並於下學期末召開檢討改選大會。
- 6. 執勤、開會時，請穿服務背心或配戴識別證並填寫簽到簿。
- 7.請依工作時間表執勤，臨時有所不便，請事先向該組組長或團長或各處室請假，以利人員調度；若未經請假而有四次(含)以上無法執勤，則先行休息，待個人時間充裕時，再重新安排服務工作。
- 8. 志工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(1)、選舉及罷免團長、副團長及各組組長、副組長。
 - (2)、通過及修正本團章程。
 - (3)、通過年度歲入決算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4)、財務之交接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1.舉辦志工聯誼、研習及成長團體等活動。
- 2.表現優異者報請市府獎勵。

六、會議：

第一條：本團志工大會每年舉辦二次，第一次訂於學年開始第一個月，第二次訂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。

第二條：志工大會應有本團團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應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行之。

七、經費：

第一條：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條：各項活動開支應於志工大會時，提出報告並公開張貼。

附則：

第一條：本章程自時間為九十九年九月施行。

第二條：本章程經志工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海佃國中志工倫理守則

- 一、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二、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三、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四、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五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六、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七、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八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九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十、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十一、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十二、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海佃國中志工倫理守則

- 一、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二、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三、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四、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五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六、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七、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八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九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十、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十一、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十二、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